加装电梯开工前,有业主"反悔"了

调解员耐心释法答疑解惑,顺利化解邻里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在某老旧小区,一栋楼的加装电梯意向征询已经达标,加梯款项也已付给电梯公司。可就在开工前夕,有居民突然提出,之前的意向征询流程"不清晰",侵犯了其知情权,且对今后加梯风险、维修费用存在担忧。

眼看加装电梯的工程要陷入僵局,调解员通过实地走访记录、坚持不懈组织"面对面"调解大会,最终促成了该楼栋居民达成一致协议,加装电梯工程得以顺利启动。

加装电梯即将启动 部分业主突然反悔

普陀区为讲一步改善老旧小区 住宅功能,方便居住高层的老年居 民出行,为某小区一楼栋实施加装 电梯改造工程的程序, 此前已向全 楼栋 18 户业主就加装电梯项目进 行意向征询,并且根据《民法典》 和本市相关规定,达到了同意加装 电梯的规定标准,经当地镇规建办 审核通过后可以加装电梯, 并与某 电梯公司签订合同,支付了40多 万元的工程款项。不料工程项目即 将启动之际, 该楼栋部分业主提出 异议,表示强烈反对,不同意加装 电梯。而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对此 也非常愤怒, 称对方的行为影响了 改造工程的进度, 两方业主代表产 生矛盾纠纷, 于是向调委会提出调 解申请,希望能维护小区居民的合 法权益

由于该纠纷涉及人数多、调解 难度大,收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 立即联系了楼栋多位业主,实地走 访了解基本情况及各自诉求。针对 反对方业主的诉求,调解员联合小 区居委会,组织双方代表召开"面 对面"调解大会,又特别邀请镇司 法所、镇规建办、电梯公司和律师 多方代表一同参加。

各执己见互不相让 耐心释法答疑解惑

刚开始,双方代表各执己见、 互不相让、争吵激烈,在调解员的 劝解下,双方渐渐冷静下来。反对 方代表提出的问题主要是:对于当 初楼栋加装电梯业主意向征询表的



资料图片

概念表示不清晰,以为只是一个初步的征询意见,而非正式的征询表,并非自己真实意思的表达;相关的公示报告贴在了一楼至二楼的楼道内,不够明显,他们根本不知道;加装电梯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以目前的法律规定,整栋楼的住户都要承担均等的赔偿责任。

参会的多方认真研究了问题,做了相应的回应。首先,调解员邀请镇加梯办和电梯公司的专业人员结合《上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意义、申请条件及申请程序进行细致讲解。其次,本次加装电梯公示除了张贴在楼道内,还在小区公告栏中张贴过,并且有相关证据和照片,完全符合规定。随后调解员指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小区加装电梯项目流程合法合规,并拿

出之前全体业主签字的征询单,反 对的业主看后并未否认其亲笔签 名,因此当时的征询真实有效,无 需进行再次征询。

针对加梯项目安全隐患问题, 电梯公司提供了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全性论证。对于加装电梯施工导致的房屋开裂,公司承诺后续会进行修复,并同意后续产生的电梯维保费用与非出资业主无关的相应承诺书。

多方协商达成一致 加装工程顺利开工

尽管各方都作出了努力,但第 一次调解会议双方并没有达成一致 意见。调解员对此没有放弃,毕竟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能提升居民幸 福感。涉事小区老年人和孩子较 多,电梯改造便于居民出行。调解 员相信通过多方的耐心劝解,一定 能够改变反对方业主的态度。

调解员经过协调后,再次组织 多方开展第二次调解大会。针对反对方业主代表的诉求,各方经过协商讨论后,建议双方代表签订一份协议,可以对诉求内容进行承诺,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也可以购买一份价格合理的房屋财产保险,以保障各方的相关权益。

最终,整栋楼的业主达成了协议,促成了该楼栋加装电梯工程的顺利启动。一周后,调解员进行了回访,全体业主对调解结果都表示满意,同时也非常感谢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调解心得】

这是一起因加装电梯引起的邻里纠纷案。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上海市积极推进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这是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城市宜居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的民生民心工程,也是积极应对城市老龄化的一项重要惠民便民举措。

孩子在幼儿园摔伤,后续治疗费如何赔

调解员结合法理情促使双方互谅互让,妥善化解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孩子在幼儿园参加室内活动时意外摔伤,经医院诊断,孩子左小腿骨折,治疗后伤势基本痊愈。家长与幼儿园由此产生纠纷,对各项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向当地调委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准确 把握案件责任并适用相关法律 条款,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结合法、理、情,加强沟通, 从而使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妥 善化解这起纠纷。

孩子在幼儿园摔伤

考虑到伤者是未成年人,家长情绪激动会影响调解秩序及成效,因此调解员建议孩子家属先进行磋商,推选一名代表参与调解。经家属内部协商,最终由孩子的父亲朱某作为代表,其余家属旁听但不得影响调解秩序。经了解,双方对事件发生的陈述基本一致,但是赔偿金额分歧很大。

朱某认为,孩子在幼儿园受伤 就是幼儿园的责任,对方必须为此 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不能满足自己 提出的方案,他将起诉幼儿园。

幼儿园代表认为,幼儿园的安全防护措施都是按照安全标准进行配置的,幼儿在室内活动时有老师在旁看护;孩子发生意外后,幼儿园老师第一时间拨打了120电话,并陪同送医院治疗,已尽到及时救助的责任;幼儿园老师在教学过程中看护不力,可能存在一定疏忽,老师已经向家长表示过歉意,幼儿园对解决问题非常有诚意。

幼儿园对孩子受伤一事非常抱歉,表示愿意给予相应的赔偿,但 无法满足朱某提出的方案,双方在赔偿金额方面的预期存在巨大差

针对焦点耐心释法

在调查过程中,调解员了解到,双方对赔偿金额巨大差异的焦点在于,孩子在骨折治疗后,出现了两腿长短不一的问题,因此除了医疗费、家属误工费以外,还需要后续治疗费用,双方主要对后续治疗费用存在争议,园方只愿意赔偿后续治疗费2万元,而朱某坚持幼儿园承担全部责任,要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共计10万元。

针对争议焦点,调解员划清各 方责任,确定各方应承担的赔偿比 例,根据孩子伤情等情况确定赔偿 数额,希望尽快化解纠纷。

调解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可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调解员指出,此事虽然是意外 事件,但孩子受伤发生在幼儿园教 室内,说明老师未尽到妥善照顾幼 儿的义务,在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 中存在过失,导致了意外伤害事故 的发生,且幼儿园无法提供已尽教 育、管理职责的证明,因此幼儿园 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此,幼儿园表示涉及的医疗费、家长的误工费、交通费、必要的营养费等,确实应当由幼儿园承担,但对于后续治疗费希望朱某能够让步。但朱某坚持己见,双方互不退让,调解陷人僵持。

互相让步达成一致

为此,调解员迅速转变策略, 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分头做工 作。调解员告诉朱某,强硬的态度 并不利于解决问题,长期僵持反而 会影响孩子的生活学习,建议多为 孩子考虑,理性解决问题。朱某深 思熟虑后,接受了调解员的提议, 表示愿意适当降低赔偿请求。

根据朱某的诉求,调解员在尊重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又与园方进行了沟通。调解员指出,幼儿园也应换位思考,考虑孩子父母情绪。孩子在治疗期间承受了很大的痛苦,目前还出现了长短腿的问题,不仅关系形象,甚至会影响孩子的心理健康。经过劝说,园方表示愿意与朱某再次协商。

调解员再次组织朱某与园方进行调解。调解员向朱某指出,事发后,幼儿园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提出各种方案设法予以赔偿,能看出园方有责任和担当。孩子受伤的事实已无法改变,现在能做的就是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关注孩子未来健康成长。

经过调解员的协调引导,双方不断让步,终于不再执意原来的观点,就赔偿数额达成了一致。

【案例点评】

近年来,因学生在校内活动、 玩耍不慎引发的伤害事故频频发 生。如何化解此类纠纷,依法维护 未成年的合法权益,将事故尽快解 决、将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对调解 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業系一起幼儿在幼儿园内受伤的案件,调解此类案件的关键在于引导家属放下情绪,要以孩子为本,回归到法律框架内,理性解决问题。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准确把握案件责任并适用相关法律条款,有针对性地应用各种调解技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双方打开心结,各自降低了诉求和预期,结合法、理、情,促使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妥善化解纠纷。